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 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 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 條及／或 17(2H) 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 條及／或 17(2D) 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 條及／或 17(2I)(c) 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 條及／或 17(2G) 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 條及／或 17(2I)(c) 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 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5/422	灣仔灣仔峽道 7 號樹仁大學灣仔校址	擬議住宿機構	2026 年 2 月 6 日
A/HSK/594	元朗錫降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02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030 號 D 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K2/224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433 號興華中心 3 樓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2026 年 2 月 6 日
A/KC/514	葵涌大連排道 83 號 1 樓 04 室	教育機構	2026 年 2 月 6 日
A/NE-MKT/58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NE-MUP/228	沙頭角萊洞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75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NE-MUP/229	沙頭角萊洞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760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NE-TK/850	大埔黃魚灘丈量約份第 2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住宿機構（過渡性房屋）以及填土和挖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NE-TK/851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NE-TK/852	大埔大美督丈量約份第 28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售賣小食及出租和存放與釣魚有關的用具）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NE-TKL/831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中型貨車及貨櫃車拖頭／拖架停車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NE-TKLN/119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70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1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TM-LTYY/508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067 號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203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63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71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KTN/1204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831 號（部分）及第 1833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的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LFS/594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MP/40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PH/1099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 111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PH/1101	元朗八鄉下輦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PH/1102	元朗八鄉橫台山河瀝背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743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PH/1103	元朗八鄉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95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PS/772	元朗屏山蝦尾新村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43 號 G 分段（部分）及第 43 號餘段（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連附屬廚具貯物處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SK/446	元朗石崗中心村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36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TT/762	元朗大棠黃泥墩村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109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TT/763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309 號 A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TT/764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309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2309 號 C 分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TT/765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309 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2 月 6 日
A/FSS/304	上水吳屋村丈量約份第 91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6 年 2 月 13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22/47	九龍馬頭角新碼頭街 3-5 號	擬議分層住宅及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2026 年 2 月 13 日
A/K4/80	深水埗大埔道 292 號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地下至五樓（部分）	擬議娛樂場所、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 年 2 月 13 日
A/NE-STK/31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338 號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及裝修工程）	2026 年 2 月 13 日
A/NE-TKP/2	西貢北北潭凹丈量約份第 255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HTF/1206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新車交付前檢驗中心及附屬露天存放全新車輛連附屬設施作零件儲存及地盤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KTS/1114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165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MP/405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78 號餘段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辦公室及儲物用途（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PH/110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SK/445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及工場（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TYST/1346	元朗灰沙圍南路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388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3 日
A/I-TCTC/70	大嶼山東涌石門甲東涌丈量約份第 2 約多個地段	擬議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	2026 年 2 月 20 日
A/NE-FTA/272	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83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KTS/1113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451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PS/773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357 號	臨時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KT/54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 號餘段及第 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樹木保育及園境計劃書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和行車路線分析。	2026 年 2 月 6 日
A/YL-KTS/1084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2 月 6 日
A/NE-FTA/264	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物料、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KTS/1095	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14 號餘段（部分）及第 331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 3 年）	澄清有關申請的營運細節，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2 月 13 日
A/YL-KTS/1108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229 號（部分）及第 136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排水建議、佈局設計圖以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 年 2 月 13 日
A/KC/511	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 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包括分層住宅、零售及社區設施，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環境、交通影響、排水影響、排污影響和視覺影響評估、規劃綱領、園景設計總圖和樹木調查。	2026 年 2 月 20 日
A/TM-LTYY/502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531 號餘段、第 532 號 D 分段餘段及第 53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地下平面圖、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以及修改單車泊位數目。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KTN/1174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8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建議書及排水建議。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SK/435	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77 號（部分）、第 378 號（部分）、第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2 月 20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380 號（部分）、第 387 號（部分）及第 388 號（部分）			

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YT/862	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691 號 D 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26 年 2 月 6 日	
A/NE-LYT/863	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691 號 E 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26 年 2 月 6 日	
A/SK-TMT/84	西貢浪徑丈量約份第 216 約多個地段	拒絕擬議康體文娛場所（高爾夫球推桿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的申請	2026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